# 绥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效显著。现将今年对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继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今年相继出台了《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绥宁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绥宁县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工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与业务规范，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全面提升事前绩效评估效力。**对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从有利于科学决策和成本控制，以及财政可承受能力等角度，及时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予以安排资金。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的，退回部门，重新修改完善后提交。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较差”和“差”的，不予安排资金。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县档案馆建设、少数民族发展2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评价结论为“予以支持”。

**（三）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谁编制、谁分配谁审核、谁批预算谁批目标”的原则，“以目标前置引领”为抓手，对部门预算支出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按照“三级联动”机制（预算部门申报，财政支出股室初审，预算股和绩效管理股室联合复审），对绩效目标进行全方面审查和监督，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2023年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31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19个，涉及资金近32亿元，覆盖全县66个预算部门和65个二级预算单位，覆盖了“四本预算”，覆盖率100%。

**（四）扎实推进多维度的绩效评价。**一是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今年将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四本预算”及财政支出政策、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开展绩效自评，覆盖率100%。二是积极推进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按照“聚焦重点、突出民生、县级为主、循环覆盖”的原则，筛选了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10个重点项目和8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资金调整、拨付及今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为“优”的项目单位，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评价结果“良”的项目单位不奖不罚，对评价为“中”的项目单位，核减5万元，对评价为“差”的项目单位，核减10万元，相应调整相关单位2024年工作经费预算。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总体情况**（详情见附表1）

2023年共选取10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合计评审金额28754万元。项目来源：预算安排、政府债券、社保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达资金。项目使用涉及民生保障、工业生产、重大建设、中心工作，都是履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能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项目。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取竞价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湖南天信兴业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8月至11月对全县10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建立完整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实际走访、调查问卷、与建设部门、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的形式，形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今年10个项目评价结果如下：优秀项目2个，良好项目7个，中等项目1个。

**（二）发掘的主要成效**（详情见附表2）

**1.预算绩效理念基本树立。**一是项目单位“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正在形成，效益意识、责任意识、自我约束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开始形成。如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全程引进绩效理念，用绩效理念管理项目，管理资金。二是社会公众和相关社会组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度和认可度日益提高，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的调查问卷中，满意度95%以上的项目5个，满意度90%-95%的项目4个，满意度90%以下的项目1个。

**2.预算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围绕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自觉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让绩效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规范，项目实施顺畅，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财政资金效益显著提高。**评价项目的实施，既有直接经济效益，也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人文效益。一是增进民生福祉。如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有效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学生公寓建设项目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就学条件，对全县中小学教育起到较好的示范推动作用，推动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超7800户、城市低保对象超1000户、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超850户、城市特困供养对象超30户、临时救助6321人次，保障了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二是助力乡村振兴。如省重点产业项目实施以来，8家经营主体帮扶周边村镇集体入股分红及建立村生产基地，带动就业超过4500人；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村组道路硬化10.214公里、资源产业路的路面硬化14.696公里、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修建25.703公里和危桥改造维修5座，切实改变群众出行难，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不明确。**10个项目中，只有5个绩效目标编制比较精准。学生公寓建设、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指标设置和项目无关，绩效管理基础工作需要加强。

**2.资金使用进度慢。**截至2022年底，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支出进度75%，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支出进度81.14%，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支出进度49.81%，不利于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3.档案管理不规范。**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归档资料欠完善，缺少支付资料和验收资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档案不完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部分档案资料缺失。

**4.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监管力度不足。如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中退休干部离世后仍然发放养老金；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中未对特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情况下提前予以审批通过。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百竹园建设项目、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省重点产业项目、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6个项目均未按期完工。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如学生公寓项目存在先施工后签订合同的现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部分合同签订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30日。四是合同履约不及时。如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等2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五是项目实施不规范。如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开工令与实际开工时间不一致，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省重点产业项目实施内容与计划不符；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个别项目质量把关不严，项目施工单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完成情况与立项文件不一致，施工及监理工作不到位，变更未按程序执行；六是项目实施后效益发挥不佳。如百竹园建设项目竹类种植区的竹子存活率不高，种植区杂草较多，不利于竹类生存；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维修质量不高。

三、下一步的工作

**（一）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后期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衡量，对达到要求的予以优先保障，对程序欠缺的完善调整，对效果不佳的不予安排资金。

**（二）强化绩效监控管理。**预算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自我监控，财政部门根据“双监控”反馈情况和管理需要开展重点跟踪监控，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预算单位切实整改，形成“互通互联”“有始有终”的动态协作机制。

**（三）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在实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当年实施完工的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下一年绩效评价计划，真正做到完工一个评价一个，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标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四）探索财审联动机制。**在确定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时，主动与县审计局会商，同时对县审计局上年度审计出问题的项目，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县审计局结合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合理调整审计内容，减少重复检查，实现同频共振，形成监督合力。

附件1：

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序号 | 重点项目资金名称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项目主管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评分 | 等次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 社保基金 | 1066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养老服务中心 | 94 | 优 |
| 2 | 2022年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 债券资金 | 844 | 教育局 | 第一中学 | 82.24 | 良 |
| 3 | 2022年百竹园建设项目 | 债券资金 | 1206 |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83.82 | 良 |
| 4 | 2022年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 | 347 | 行政审批局 | 行政审批局  | 79.5 | 中 |
| 5 | 2022年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 | 70 | 卫生健康局 | 人民医院 | 84.7 | 良 |
| 6 | 2022年省重点产业项目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5781 | 农业农村水利局 | 农业农村水利局 | 88 | 良 |
| 7 | 2022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1384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局  | 83.6 | 良 |
| 8 | 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500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80.5 | 良 |
| 9 |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直达资金 | 2180 | 卫生健康局  | 基层卫生单位核算中心  | 91.18 | 优 |
| 10 |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 直达资金 | 5781 | 民政局 | 民政局 | 89.8 | 良 |

附件2：

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绩效和问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 | 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 |
| 1 | 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全县共计178家机关单位4639名退休人员享受机关养老保险补助，县社保服务中心均在每月25日或之前将养老金发放到位，且均按照社保待遇标准计算发放养老金，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应发尽发。有效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绩效指标不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生态效益指标中“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与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无相关性。2、项目动态监管不足。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项目资料发现，长铺乡人民政府蒋运根于2022年6月12日离世，应在7月份停止享受养老金待遇，但实际养老金发放至2022年11月份，且于2023年2月才追回多发的养老金共计22,801.15元。 |
| 2 | 2022年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 1、加强绥宁县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绥宁一中原学生宿舍床位不足的现状，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加强了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水平，有利于改善绥宁县的教育环境。2、显著推动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绥宁县素来有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绥宁一中在师资、办学条件、教学环境等教育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正是这种优势，使得城镇教育受到越来越多农村学龄人口及其家长的重视。因此，绥宁一中学生公寓的建设，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就学条件，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对全县中小学教育起到较好的示范推动作用，推动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3、显著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职能的完善。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完善，增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新建学生公寓增加学校学生宿舍的床位，为绥宁县各乡镇学生入校学习创造了条件，履行了政府履行教育的公共职能，让公共服务更多地覆盖进城的农村学龄人口，是推进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方向，也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 | 1、绩效目标不明确。根据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知，该项目将质量指标设置为“验收合格率不低于100%”该项指标未具体明确。2、合同履约不规范，签订程序欠合理。一是根据学生公寓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价为1,176.46万元。付款方式为：“完成正负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款至合同金额的75%；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本工程总支付金额为财政审定结算金额的97%；剩余的3%为质保金，质保金期满后，无质量缺陷，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因此在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的30%时，应付计量价款的20%，即235.29万元；实际绥宁一中于6月10#、7月14#分别支付90万元，共计支付180万元。在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的60%时，应付计量价款的50%，即588.20万元，减去已支付的180万元，应付408.20万元；实际绥宁一中于9月3#、10月5#分别支付142万元、50万元，共计支付192万元。二是根据现场评价小组查看项目资料发现绥宁县一中学生公寓项目存在先施工后签订合同的现象，程序倒置。该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正式施工，但实际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3、未完成年度计划。该项目计划于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可研、立项、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于2021年1月-2021年6月，进行工程建设及辅助设施建设；于2021年7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实际于2022年完成招标工作；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截至现场评价日，仅完成2栋学生公寓主体工程，项目暂未竣工验收。 |
| 3 | 2022年百竹园建设项目 | 2022年百竹园项目，共计种植100种以上竹子品种；建设牌楼一座；在主入口处后方建设一个集散广场，集散广场处设置文化墙，文化墙展示了竹产品及竹文化；建设一条长346米，宽8米的园区道路；观景步道共计长1,364.40米，其中1.80米宽步道562米，1.50米宽步道387米，1.20米宽步道415米；沿6米宽道路外侧及水池外侧建设挡土墙，挡土墙均高2.2米，采用毛石挡土墙砌筑；建成4座凉亭；主入口处修建1个停车场，并根据不同类型的车辆，分为小型车辆停车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停车场可以容纳小车及观光车共50台。 | 1、项目实施后效益发挥不佳。项目建设内容虽已完成，但后续监管力度、执行力度不强，相关效益未得到发挥。如竹类种植区的竹子存活率不高，种植区杂草较多，不利于竹类生存。上述情况影响竹类种植区的观赏效果。2、项目建设时间滞后且未完成计划。一是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勘察项目地发现，由于批复用地等原因，原应建成的展览馆及竹楼已延至二期工程。同时集散广场未按建设方案建成2000平方米。二是项目本应于2021年9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但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暂未竣工验收。 |
| 4 | 2022年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 | 县行政审批局在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约定的工程量分五次支付：①、经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完成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量达30%，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造价的20%（即42万元）；②、经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完成吊顶及内外装饰工程量达到60%，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造价30%（即63万元）；③、经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完成吊顶及内外装饰、水电、消防工程量达到80%，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造价的30%（即63万元）；④、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配合联系相关部门，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县财评中心出具工程结算书，乙方提供工程量结算资料，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应按照《工程结算管理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支付总造价的17%（约37万元）；⑤本合同工程的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总造价的3%（即6万元））。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开始施工，主要是完成政府服务大楼墙面、瓷砖等拆除，安装下水道、水管，加固电梯井等工作。合同金额已支付167.23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79.26%。 | 1、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规定：“绩效目标编制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经现场核实，县行政审批局未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质量指标”设为“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未针对项目设置相应量化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为“资金到位率”，仅反应资金情况，未设置对应的“施工完成率”等量化指标。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归档资料欠完善。一是资金支付归档资料不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需要甲方验收乙方完成的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量，如：吊顶、水电及消防工程等。现场查阅绥宁县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的归档资料，均无支付证明资料的验收单。二是验收资料不完善。现场查阅，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设备均无验收单或签收单，法考核实际采购数量；且材料到位时未对装修材料进行验收。如：消防栓钢管、蓄电池和放气指示器等。3、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且项目进度较慢。(1)开工令与实际开工时间不一致。绥宁县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开工令为2022年10月18日，查阅施工日志记录的日期是从2022年8月15日开始记录。(2)项目进展缓慢，至今尚未验收。施工日志记录从2022年8月15日到2023年3月29日，至今仍未验收。监理日志记录从2022年10月14日到2023年4月12日，仍未完成验收。（3）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查阅施工日志资料，发现施工日志填写过于模糊、简单，如：“出勤人数”、“施工部位”、“出勤人数”等信息均未填写；2022年11月22日施工日志未填写施工内容。（4）工程停工无停工申请报告。现场查阅施工日志资料，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6日停工，但无停工事由、停工申请资料。 |
| 5 | 2022年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 通过该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能及时准确地维修、维护、保养、总结并记录医疗设备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高医疗设备使用周期，降低医疗业务成本，保障就医群众能够得到精准、便捷的医疗服务。同时有效避免医疗设备故障引起病患纠纷及经济损失，加强县人民医院优化医疗设备管理、实现医疗设备管理一体化。 | 1、未设置绩效目标。2022年度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年初未编制预算，未申报绩效目标表。2、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执行率偏低。2022年度医疗设备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金额69.50万元，截至2023年9月12日，实际支出金额52.1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5.00%。3、合同履约不及时，管理工作有待提高。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县人民医院与富士医疗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绥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运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规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按自然月支付给乙方服务款项，即甲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等工作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于次月30日前付清服务费”，根据合同，县人民医院需在2022年10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2022年8月21-9月20日）款项，但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在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第五期（2022年10月21-11月20 日）服务费，但实际支付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等。4、设备维修质量有待提高，巡查记录不详细。一是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发现部分设备存在维修未使用原厂设备，如监护仪导联线；根据调查问卷得知以下现象：部分设备维修响应不及时，报修后未及时赶到现场；易损备件、配件未能够及时提供；二是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的巡检记录，发现巡检均未对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办法进行阐述。 |
| 6 | 2022年省重点产业项目 | 项目实施以来，8家经营主体帮扶周边村镇集体入股分红及建立村生产基地，带动就业超过4500人。以土地流转、劳务安排、订单带动、产品回购、技术指导等帮扶方式，间接带动周边已脱贫困人口参与产业发展。2022年项目带动了脱贫户人均增收，推广绥宁县农副产品新品种，打造生态产业链，提升了周边土壤肥力，改善了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向科学化、生态化、可持续性发展。 | 1、项目实施内容与计划不符。一是据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2022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书，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拟聘请务工人员22人直接帮扶，但现场评价小组现场了解，该公司由于农业生产局限性，只在竹笋旺盛季提供固定工作岗位。二是据绥宁县绥宁迅昇竹制品有限公司湖南省2022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书，绥宁县绥宁迅昇竹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拟聘请务工人员24人直接帮扶，但现场评价小组现场了解，该公司实际聘请务工人员名单与申报不符。2、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一是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由于触及生态红线，截至现场评价日，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暂未实施，如新建300平方米厂房钢架棚等。二是截至现场评价日，县农水局对2022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均未进行验收。三是县农水局报送资料滞后，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县农水局在5月20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申报资料和评审资料报市州农业农村局，但县农水局实际报送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 |
| 7 | 2022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 通过对县境内的农村道路建设，完成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具体为村组道路硬化10.214公里、资源产业路的路面硬化14.696公里、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修建25.703公里和危桥改造维修5座。切实改变群众出行难，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按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实施农村道路建设，改善交通运输状况。 | 1、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进度趋缓。2022年绥宁县交通运输局实际到位专项资金1,066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864.9万元，资金结转201.10万元，预算执行率81.14%。主要原因系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红岩蓼水村0.88公里村道硬化项目因村内矛盾未解决项目未启动与部分项目进度缓慢还未进行审计结算。2、项目管理方面。（1）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项目存在开工不及时和完工不及时情况。项目开工令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如：公路安全生命工程防护工程（Y009线、X180线）、茶江桥、小水江桥、马洋溪大桥、柒家桥。个别项目完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小水江桥）合同约定工期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监理日志显示的项目完工时间是在2022年11月26日。（2）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合同签订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30日。经现场抽查，茶江桥危桥改造工程、小水江桥危桥改造工程和柒家桥危桥改造工程合同签订日期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布30日以外。（3）个别项目质量把关不严。现场查阅桥梁质量检测报告，茶江桥、小水江桥、柒家桥和马洋溪大桥均存在伸缩缝堵塞的情况。此外，马洋溪大桥还存在腹拱处局部开裂渗水（S=0.1m\*0.1m），护栏表面局部离析，腹拱处局部开裂的情况。（4）项目施工单位资质欠规范，资质审核把关不严。部分农村资源产业路的施工方为个人，未具备施工资质。具体为：寨市乡冲村岔路口至神蟹山资源产业路、长铺子苗族侗族乡龙家村秀子湾至六冲坝公路、河口乡多逸寨村木洪背至禾令堂公路、武阳镇桐木村湾头水至罗家坪产业路和大吉砖屋新村资源产业路。 |
| 8 | 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根据《关于申请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对关峡苗族乡的花园阁村、梅口村、岩脚田村共计3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治理。完成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2座，铺设DN110污水管网8885m，DN200污水管网2087m，DN300污水管网1245m，建设检查井290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建设2座，新建114座四格净化池。 | 1、项目执行率偏低，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批复500.00万元，2022年共计支出249.06万元，资金结余250.94万元，预算执行率49.81%。2、项目完成情况与立项文件不一致。《关于申请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中需完成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8座，检查井建设290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建设2座，改造88座三格化粪池，投放240L垃圾桶260个。实际完成为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2座，建设检查井290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建设2座，新建114座四格净化池。未对三格化粪池进行改造及投放垃圾桶。3、施工及监理工作不到位。现场查看资料，施工单位无施工日志资料。监理日志存在多处填写不完整的情况，如：2021年8月22日未填写施工情况；8月23至27日未填写监理工作情况。4、项目进展缓慢，超约定完工验收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60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监理日志开始记录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查看监理日志项目于2023年3月底完工，目前尚未完成验收。5、变更未按程序执行，边施工边变更。2022年12月4日，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向绥宁县人民政府请示关于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变更。变更内容为增加混凝土路面破拆及复原3米、增加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及复原153米，新增防护层26.50米，造价变更32,735.04元。经现场勘察及了解，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于2022年项目变更时期仍进行项目施工，未出具同意变更的批复，变更内容已实施。 |
| 9 |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2022年县卫健局共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283,835人；全县共发放宣传资料456种，播放健康音像资料366种；开展健康知识讲座1602次，参加人数48,786人；开展公共健康咨询活动288次，参加人数9368人；设置健康宣传栏268个，制作、更新健康宣传栏2232次；预防接种，儿童建卡接种1341人；0-6岁儿童保健，2022年全县0-6岁儿童23,698人，健康管理数为21,673人；对全县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健康指导，累计登记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40,698人，已进行健康管理29,752人；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累计管理22,458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20,232人；糖尿病患者累计管理7886人，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7006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时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造册，共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累计1739人；2020年全县共登记87人肺结核病患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66人，按要求规则服药肺结核患者65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全面开展儿童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按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7026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4562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登记、网络报告传染病病例数284例，及时报告率为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才供血、计划生育工作巡查970次。 | 1、绩效指标不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中“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未设置具体的量化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80%，指标值设置过低。2、部分居民档案不完整。绩效评价小组现场通过湖南省基础卫生信息系统-公卫3.0查看部分居民电子档案发现，长铺镇长铺居委会1组向四清的个人基本信息中，既往史与家族史未填写；红岩镇沈家村委会3组唐霞的个人基本信息中，血型、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黄桑乡赤板村杨家团组1-11黄桂姣的个人基本信息中、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唐家坊镇上白村委会1组严凤金的个人基本信息中，血型、既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黄土矿乡大安源村委会大安源村6组袁进步的个人基本信息中，血型、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3、健康教育宣传范围不广泛。2022年度全县共计开展公共健康咨询活动288次，参加人数9368人，平均每次到场人数为41人左右。部分卫生院开展的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到场人数较少，如唐家坊卫生院第一期参加人数为16人、第三期参加人数为12人。 |
| 10 |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 2022年县民政局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2021年的每人每月570元、365元提高到600元、385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5694元/年提高至6006元/年（501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8892元/年提高至9360元/年（780元/月）；全县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超7800户、城市低保对象超1000户、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超850户、城市特困供养对象超30户、临时救助6321人次。保障绥宁县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确保低保及特困供养等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 1、项目监管有缺失。一是县民政局在未对特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情况下提前予以审批通过，如县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对寨市乡岩塘村李茂财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时间为2022年7月6日，但县民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县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对寨市乡茶冲村姜矛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但县民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等。二是审核受理时间过长。如寨市乡黄桑村刘大凤的特困审批时间超过40天，申请时间为2022年7月16日，最终县民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长铺镇大公坪社区陈树林临时救助申请时间为2022年10月23日，但最终审批通过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等。三是入户调查不规范。如关峡乡梅口村李茂春《绥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中被调查人未签字，关峡镇关峡村李茂德《绥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中调查人未签字。2、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项目资料发现，部分档案资料缺失，如金屋塘镇金屋村肖南桂、刘永林申请资料中缺少《申请特困供养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绥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3、低保发放时间较晚。根据《邵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发现，绥宁县城乡低保发放时间均在当月10日之后。 |